

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

（一）审议程序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、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证券投资的目的：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资金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

（三）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本报告期证券投资的范围：银行理财产品。

二、报告期证券投资情况

根据董事会决议，公司使用不超过100,000万元本金的资金循环进行投资理财，100,000万元本金可以滚动使用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本金余额30,000万元，报告期内取得收益0万元。

三、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

公司制定了《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》，明确规定了公司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权限、信息披露、风险控制等内容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证券投资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要求。公司本着谨慎的原则，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投资，防范、控制资金风险。报告期内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，取得了合理的投资收益。

四、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提高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创造了一定的投资回报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委托理财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2021年度证券投资行为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情形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；资金规模可控，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7日